

正本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
硬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省市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岐农发【2025】59 号》有关精神、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蒲村镇北庄营村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省市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4842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

蒲村街

北国金国金中心A座21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8410018

电话：15372845737

开户银行：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蒲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

蒲村村支行

小区支行

帐号：2703050701201000009580

帐号：6105019000430000156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项目经理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图纸四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外传、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前需经业主同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豆娣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2)款。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事宜，施工单位安装水电表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计量和计价方法：按照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通用条款》6.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 《通用条款》7.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7.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1间、不配备办公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7.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7.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7.1(8)款，交工前应达到完场清及文明施工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9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9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3、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工程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13.1款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后拨付 97%工程款。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17.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17.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17.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17.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17.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17.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不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指定材料结算时仅调整材料差价和差价产生的税金。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格：

33.1、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33.2、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依据。

33.3、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按照《通用条款》6条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集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及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后，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资料归档后，60日内一次付清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所有全部工程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 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验收合格后。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验收合格后。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合同签订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以上金额担保金，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发、承包方各持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承包方 1 份，发包方 1 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生产路硬化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年期满无工程质量缺陷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2015 年 " 月 " 日

2015 年 " 月 " 日